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號

原告 周祖尙

訴訟代理人 周昌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